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
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编制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法人代表：张金华

编制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法人代表：张金华

项目负责人：张金华

填表人：张金华

建设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盖章)

电话：17379539136

传真：/

邮编：52909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
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

监测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电话：020-31061622

传真：020-31061622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
北 605、607、609、611 号 401 房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28
附件 4 环评批复	29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43
附图 4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4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9 分 49.367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19.90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玻璃 1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玻璃 1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3、《关于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82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印刷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1kg/h）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料粉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工	排气筒	污染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备注
---	-----	----	-----	-----	------	----

序	编号, 高度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开料工序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
印刷工序	DA001, 15 米	VOCs	120	5.1*	2.0	DB44/815-2010	一期工程不产生
		非甲烷总烃	70	/	/	GB41616-2022	一期工程不产生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GB41616-2022 较严值	一期工程不产生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一期工程不产生
*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需按 50% 折算。							一期工程不设置排气筒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3号之5（经度113度9分49.367秒，纬度22度39分19.903秒），占地面积为637.5m²，建筑面积为637.5m²，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从事灯饰玻璃制造，年产120吨灯饰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120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关于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120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8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指标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637.5m ² ，建筑面积637.5m ² 。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印刷区、开料区、清洗区、钢化区、危废暂存间等	共1层，占地面积637.5m ² ，建筑面积637.5m ² 。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开料区、清洗区、钢化区、危废暂存间等	印刷区为项目二期内容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1层，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共1层，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霞村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变化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废气	印刷 废气、 开料 粉尘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料工 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 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开料工序为湿式 加工工序,产生 的粉尘被水清洗 带入沉淀池,只 有极少的粉尘以 无组织形式排 放。	印刷工 序为二 期内容,故 不设置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固废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 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 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 售给专业废品回 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处理资 质的单位回收处 理	无变化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 减振、建筑物隔 声等	无变化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灯饰玻璃	吨/年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 变更情况	用途	备注
1	开料机	3kw	台	3	3	0	开料	/
2	清洗机	1100mm*600mm	台	3	3	0	清洗	/
3	丝印工作 台	/	张	3	0	-3	印刷	印刷工 序为内 容
4	磨边机	19kw	台	1	1	0	磨边	/

5	钢化炉	103kw	个	1	1	0	钢化	/
---	-----	-------	---	---	---	---	----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从业人数 12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浮法玻璃	吨/年	130	130	0	/	10	生产	原料存放区
2	水性油墨	吨/年	0.5	0	-0.5	/	0.1	印刷	
3	包装纸	吨/年	1	1	0	/	0.1	包装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97.5t/a	197t/a	因印刷工序为二期内容，故油墨调配用水目前不需要
2	电	市政电网	8 万度	8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一期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97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量为 77t/a。（油墨调配用水量为 0.5t/a 为二期工程内容）

①油墨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油墨需要和水调配使用，油墨：水的比例为 2:1，则油墨调配用水为 0.5t/a。（油墨调配用水量为 0.5t/a 为二期工程内容）

②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项目开料工序采取湿式加工工艺，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有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5m³），沉淀池之间通过池体上方的渠道连通。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加工及清洗工序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年循环水量为 2400t，根据实际情况，蒸发损耗和污泥带出水分约 3%（蒸发损耗量约 2%，玻璃沉渣带出量约 1%）；此外，该废水预计每年更换 1 次，即 5 t/a 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置。合计项目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77 t/a（损耗 72t/a+更换补充 5t/a）。

③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

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共 5 t/a ，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 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已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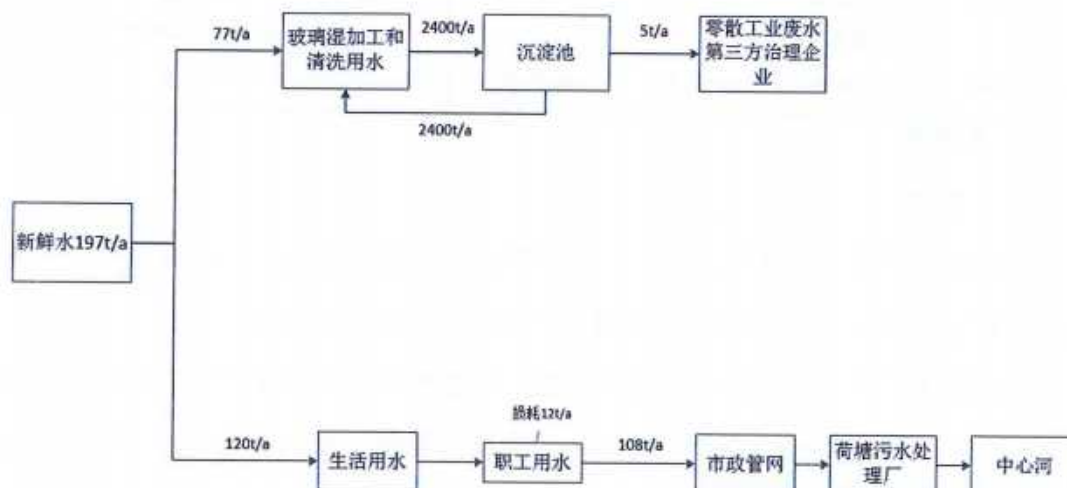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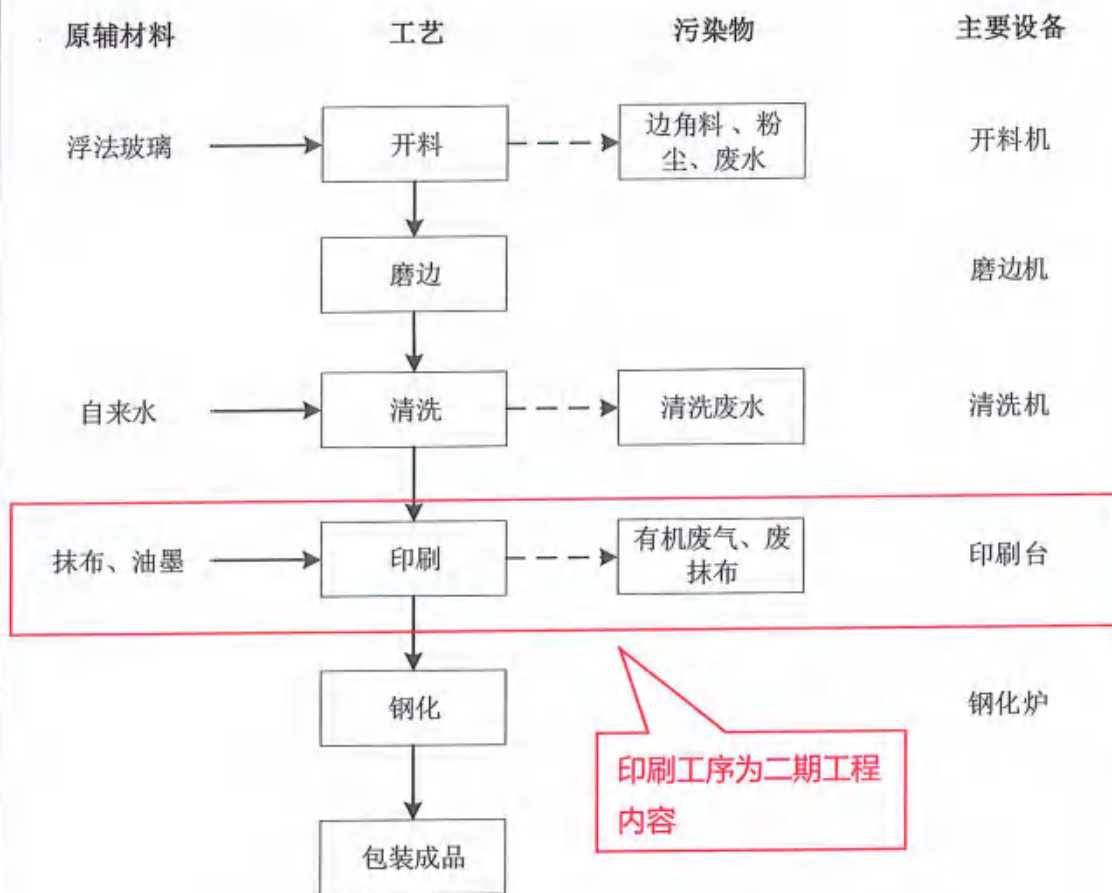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从供应商采购回来的玻璃通过开料机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将原料玻璃原片开料切割成各种尺寸，项目开料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开料后的玻璃送至磨边机对玻璃边缘进行进一步修整，将毛边去掉。磨边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清洗后，（送至印刷区，根据客户需求对玻璃半成品进行印刷工序。印刷工序为二期工程、目前委外处理。）印刷后玻璃再放至电钢化炉进行钢化，得到钢化玻璃。

电钢化炉：玻璃钢化是将普通玻璃先切割成要求尺寸，然后加热到接近软化点的 70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300 秒），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到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过程为物理加工，玻璃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钢化线使用电炉加热，钢化处理后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

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约是普通退火玻璃的四倍以上。

2、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工艺流程为开料-磨边-清洗-委外印刷-钢化-包装成品。二期工程为印刷工序部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每年更换一次；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

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共 5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开料粉尘

项目玻璃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4) 沉淀渣

项目利用湿式加工模式降尘，降尘后形成玻璃沉渣沉淀在循环沉淀池内，沉淀池需定期进行清理，其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5) 废抹布

一期工程没有印刷工序，故不产生废抹布。

(6) 废活性炭

一期工程没有印刷工序，故不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产生废活性炭。

(7) 废包装桶

一期工程没有印刷工序，故不产生油墨废包装桶。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坐标：经度 113 度 9 分 49.367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19.903 秒。占地面积为 637.5m²，建筑面积为 637.5m²，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从事灯饰玻璃制造，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霞村河为中心河支流，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废水的禁排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相关功能区划。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1次，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

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82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3〕8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637.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浮法玻璃、水性油墨、包装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料机、清洗机、丝印工作台、磨边机、钢化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印刷工序为二期内内容，故一期工程不使用水性油墨及丝印工作台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霞村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排气筒 VOCs	一期工程仅产生开料粉尘	符合要求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

于 0.5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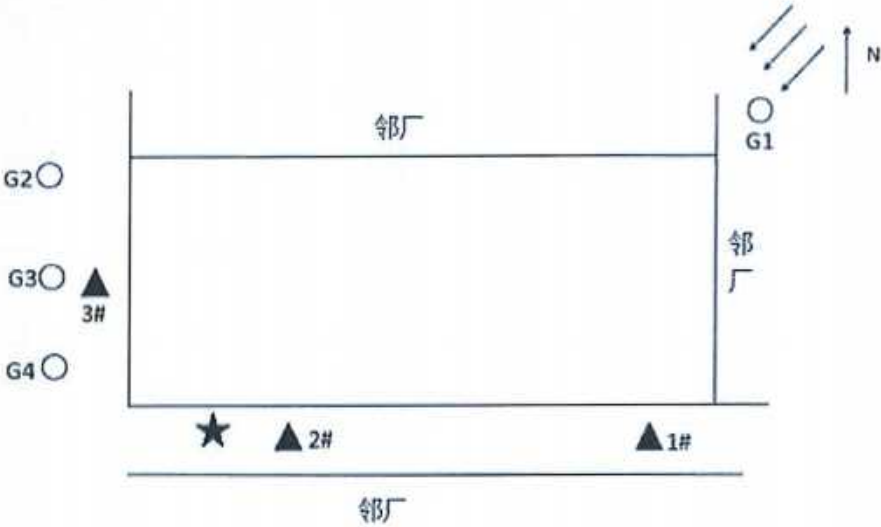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 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颗粒物
噪声	▲1#、▲2#、▲3#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9 月 26 日	6.7	6.5	6.8	7.0	6.5~7.0	6~9	达标
	09 月 27 日	6.6	6.8	6.5	6.9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9 月 26 日	186	184	217	196	196	250	达标
	09 月 27 日	194	198	187	194	193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9 月 26 日	74.9	74.9	87.4	78.8	79.0	150	达标
	09 月 27 日	77.8	79.8	75.3	78.3	77.8		达标
悬浮物	09 月 26 日	17	20	16	19	18	150	达标
	09 月 27 日	22	23	18	20	21		达标
氨氮	09 月 26 日	7.86	6.72	7.39	6.96	7.23	25	达标
	09 月 27 日	8.32	6.48	7.15	6.55	7.1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09 月 26 日	G1 上风向	0.092	0.083	0.098	——	——
		G2 下风向	0.192	0.183	0.178	——	——
		G3 下风向	0.207	0.188	0.193	——	——
		G4 下风向	0.187	0.203	0.182	——	——
		浓度最高值	0.207	0.203	0.193	1.0	达标
	09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87	0.095	0.093	——	——
		G2 下风向	0.182	0.178	0.195	——	——
		G3 下风向	0.207	0.210	0.197	——	——
		G4 下风向	0.193	0.185	0.177	——	——
		浓度最高值	0.207	0.210	0.19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开料粉尘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7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09-26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8.1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3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7.6	60	达标
2023-09-27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7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6.6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9-2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9 m/s; 2023-09-2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7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开料粉尘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120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的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		环评文件类		深圳市治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5LHFFXE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0108	0.0108	0	0	0.0108	0.0108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0.036	0	0	0.036	0.036		
		氨氮	0.0032	0.0032	0.0032	0	0	0.0032	0.0032		
		石油类									
		废气(万Nm ³ /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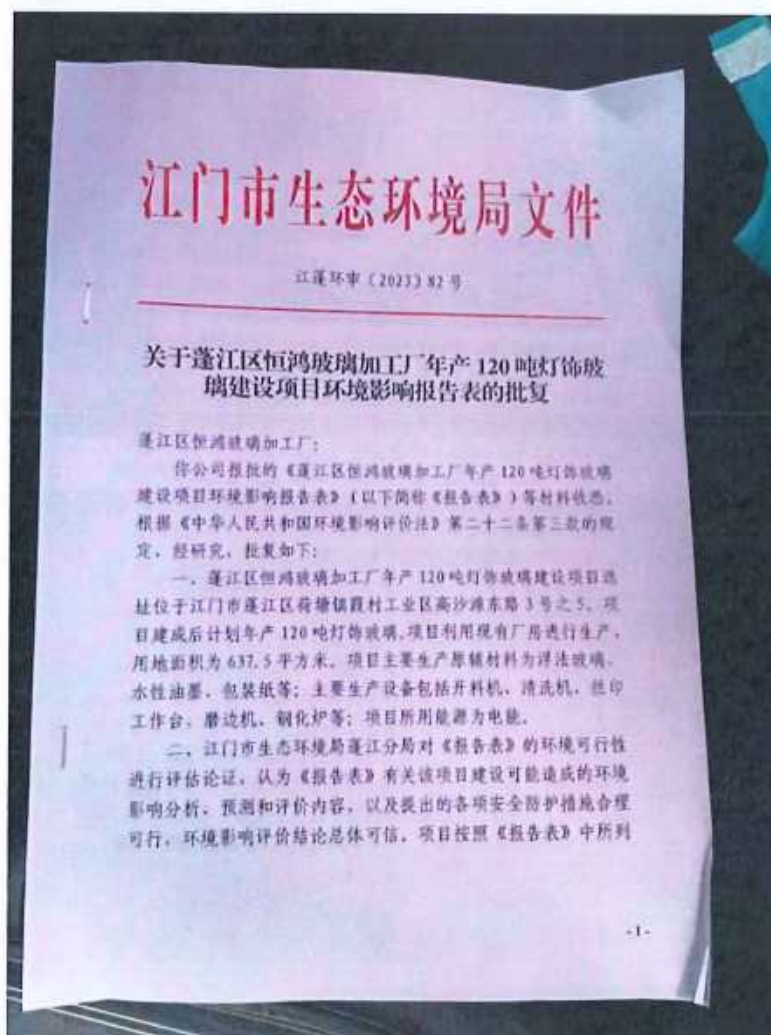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当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2MA55L1FFX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打印、验证。	
名称	称 蓬江区恒神玻璃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类别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高桥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3号之5(信息申报制)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零售：玻璃制品(不含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11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玻璃深加工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霞村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

低噪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

（四）严格

和综合利用的原

余。一般固废按

（GB18599-2020

准》（GB18597-

质的危险废物按

（五）项

范措施，防止

履行《突发环

建设项目，需

生态环境部门

（六）项

并定期开展环

四、项目

五、建

筑、规模、

的措施发生

影响评价文

六、项

程同时设计

度，并按规

七、纳

做降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0.0042$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年产 120 吨灯饰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受检单位：蓬江区恒鸿玻璃加工厂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之 5

报告编号：CNT202304288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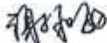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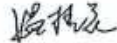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9-26~2023-09-27
采样人员	谭子豪、关焯荣、赵崇辉、林超鸿
检测日期	2023-09-26~2023-10-02
检测人员	林凤岑、黎晓晖、张千姿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CNT(GZ)-H-022	7µ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2024.10.17
C
检验
为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6	晴	100.5~100.6	32.9~34.0	51~59	1.5~2.1	东北
2023-09-27	晴	100.6~100.7	33.1~33.9	50~57	1.3~1.7	东北

2.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9月26日	6.7	6.5	6.8	7.0	6.5~7.0	6~9	达标
	09月27日	6.6	6.8	6.5	6.9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9月26日	186	184	217	196	196	250	达标
	09月27日	194	198	187	194	193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9月26日	74.9	74.9	87.4	78.8	79.0	150	达标
	09月27日	77.8	79.8	75.3	78.3	77.8		达标
悬浮物	09月26日	17	20	16	19	18	150	达标
	09月27日	22	23	18	20	21		达标
氨氮	09月26日	7.86	6.72	7.39	6.96	7.23	25	达标
	09月27日	8.32	6.48	7.15	6.55	7.1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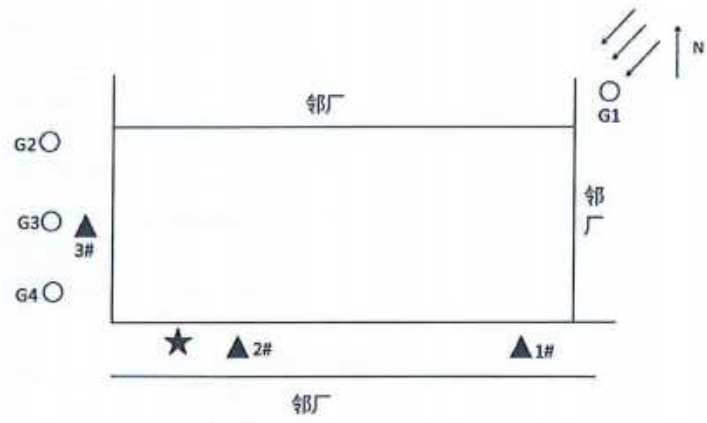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09 月 26 日	G1 上风向	0.092	0.083	0.098	——	——
		G2 下风向	0.192	0.183	0.178	——	——
		G3 下风向	0.207	0.188	0.193	——	——
		G4 下风向	0.187	0.203	0.182	——	——
		浓度最高值	0.207	0.203	0.193	1.0	达标
	09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87	0.095	0.093	——	——
		G2 下风向	0.182	0.178	0.195	——	——
		G3 下风向	0.207	0.210	0.197	——	——
		G4 下风向	0.193	0.185	0.177	——	——
		浓度最高值	0.207	0.210	0.19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09-26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8.1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3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7.6	60	达标
2023-09-27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7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6.6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9-2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9 m/s; 2023-09-2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7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赵崇辉	采样员	CNT202305001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林风岑	检测员	CNT202305008
张千姿	检测员	CNT202306006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09-2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
2	2023-09-2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